

合同编号：

F	W	-	Z	F	2	0	2	6	0	7	2	4	-	0	1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餐饮油烟非现场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24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编号”由甲方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餐饮油烟非现场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餐饮油烟非现场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

针对筛选的 1200 家各类重点餐饮单位排口提供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在线监测。满足北京地标和《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数据采集技术指南》团标的要求，智能诊断餐饮废气治理设施的各净化单元的运行状态，如正常、故障、待清洗、关闭等，说清楚故障原因，以便为进一步科学开展治理设施维修、清洗或整改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监测数据经分析处理后进行预警判断，将结果数据传输至海淀区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开展预警信息的分发和派送。

（1）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测数据服务：提供静电式净化器的每个高压电源的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等数据，以及风机的开关状态监测数据；统计形成周报、月报、年报、重点区域分析、整改报告等服务。根据监测数据、校准数据等，分析形成监测报告。

（2）运行保障服务：现场调研企业基本信息、排口和净化器信息，建立餐饮企业及排口的台账，开展平台对接、联网调试、信息录入；现场定期巡检和校准服务，保证设备供电和连接线路检查、数据传输检查开展设备数据校准；根据管理需求开展设备移机服务。

（3）闭环管理服务：根据实时监测数据，每日进行异常问题识别及线索推送，排查及分析数据异常原因，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预警处置跟踪服务，确保一级预警 5 分钟内登记、各级预警按时推送、流程正常运转。对企业、执法人员提供技术指导，跟进执法效果等。对企业、执法人员提供技术指导，跟进执法效果等。

2.服务要求

(1) 净化器运行状态监控设备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 实时监测净化器运行状态。针对每个净化单元, 测量高压电源的输入电压、输入电流, 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耗电量等。2) 实时监测风机的开关状态。3) 所有测量数据应保证准确可靠, 输入电压、输入电流, 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测量相对误差 $< 5\%$ 。4) 支持 4G 或其他无线网络传输, 数据传输应采用符合《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T/CAEPI 35-2021) 和《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25 要求的数据通信协议。5) 数据上传间隔: 1 分钟。6) 支持远程校时、历史数据提取功能。

(2) 依据实际情况, 制定涵盖企业各岗位、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 需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3) 依据《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运维。

3.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3.1 资料管理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备案管理工作, 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 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善、提交文档资料, 对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文件资料, 应在时间节点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5 日内,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 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3.2 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 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代表授予乙方该资料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或将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者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4.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4.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4.2 数据保障

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4.3 技术保障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做好专业咨询服务保障。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内容专业性、技术性、准确性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4.4 人员保障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1 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4.5 交通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高效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详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6 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设备联网率达 80%之日起算服务期，服务期期限为一年，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如需在其他地点履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1.4 对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1.5 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6 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乙方应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9 甲方提供的资料、标识、商标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或编制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软件、图纸、文字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

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自交付之日起即完整、无偿、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乙方仅为内部管理目的保留使用权。

3.廉洁条款

3.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不当利益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好处。

3.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被调查对象或项目相关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利益关联。如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项目中收受利益，或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备注：若合同存在丙方，则应对丙方的廉洁公正要求作相应的明确。）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1）按照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规定，提交 1 份项目运行报告；

（2）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数据分析周报不少于 40 份、月报 12 份、年报 1 份、重点区域分析报告 1 份，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报告；

（3）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项目运维、校准报告。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组织项目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验收，汇报工作成果，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

审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小写:¥3888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

3.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3.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1944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乙方按期提交服务期间周报、月报等分析报告,且服务期满一个月,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11664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且通过结算审核,甲方依据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若发现存在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合同总价款的【20%】。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

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6 乙方因收受被调查对象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7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变更任务、要求或者本合同其他内容时,需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自担费用解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如因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权外，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2 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5.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张林】，联系电话：【82782750】，邮箱：【zhanglin@mail.bjhd.gov.cn】，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首农蓝海中心 B 座 607A】。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郭磊】，联系电话：【13501186493】，邮箱：【13501186493@163.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方华

瑞 A 座 401 1。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本条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等情形，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发出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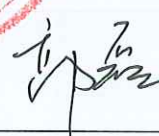
十、其它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文件或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费用组成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张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 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 话	8278275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李刚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 1 号-251		邮 政 编 码	101108
	电 话	13911229858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 号	11041501040006700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项目费用组成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数据监测服务	提供净化器的每个高压电源的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等数据，以及风机的开关状态监测数据；统计形成周报、月报、年报、重点区域分析、整改报告等服务。	2200.00	1200	2640000.00
2	运行保障服务	现场调研企业基本信息、排口和净化器信息，建立餐饮企业及排口的台账，开展平台对接、联网调试、信息录入；现场定期巡检和校准服务,保证设备供电和连接线路检查、数据传输检查开展设备数据校准；对离线、漂移、异常波动等数据进行分析，跟踪偏差核查；根据管理需求开展设备移机服务。	650.00	1200	780000.00
3	闭环管理服务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每日进行异常问题识别及线索推送；排	390.00	1200	468000.00

		查及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包括监测设备及企业净化器、风机等；对企业、执法人员提供技术指导，跟进执法效果等；运维工作统筹管理，提供异常企业清单、重点区域分析、整改跟踪报告等服务。			
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8000.00 元）					3888000.00

注：项目中选签订正式合同时，甲方有权在保证中选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酌情调整项目费用构成明细。